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67-08

修正案号: 39-4096

一. 标题: 检查后缘内侧主襟翼的外侧铰链装配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线号为1至826(含)、830、842、855、856、859、862、864至866(含)、868、869、871至874(含)及876的波音767型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I 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工作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的有效性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3-13-01 修正案: 39-13201
- 2. 波音服务通告 SB767-57A0076,R1 2001 年 03 月 29 日
-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67-57A0079 2002 年 06 月 20 日
- 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67-57A0076 2000 年 10 月 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后缘内侧襟翼与大翼分离及撞击飞机,进而导致周围结构

损伤及人员伤害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 检查

- A. 按照适用性,对在后缘内侧主襟翼上的外侧铰链装配组件执行 详细检查或详细检查加上涡流探测检查,以查明裂纹、断裂及明显的 工具退刀槽。
- (1) 对于B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,在飞机累计2700总 飞行循环前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(以后到为准),按照波音。 服务通告SB767-57A0076, R1检查。
- (2) 对于B767-400ER系列飞机,在飞机累计12000总飞行循环前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67-57A0079检查。

注2:本适航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跟踪/纠正措施

B. 在执行完本适航指令A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后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SB767-57A0076, R1(对于B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); 或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SB767-57A0079(对于B767-400ER系列飞机)中的图 1 规 定的时间,执行适用的跟踪/纠正措施。按照适用性,按照服务通告中 的部分1或部分2, 执行跟踪/纠正措施(包括重复检查和用新的装配组 件更换装配组件),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。对于B767-200、-300 和-300F系列飞机:在检查时,如果装配组件有工具退刀槽,并没有发 现裂纹或断裂, 本适航指令对该铰链装配组件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
服务通告程序之例外

- C. 波音服务通告SB767-57A0076, R1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67-57A0079中,将部分3中的最终措施规定为纠正措施,本适航指 令要求:如果需要,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最终措施。
- D. 波音服务通告SB767-57A0076, R1规定:在带有退刀槽的 B767-200、-300或-300F系列飞机发现任何裂纹或断裂,在最终措施被 作为纠正措施执行前, 联系波音公司。本适航指令要求那些有任何这 样的裂纹或断裂的飞机,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报告适航当局,并且按照 服务通告部分3进行修理。

报告要求

E. 对于带有工具退刀槽的任何B767-200、-300或-300F系列飞机, 在按照本适航指令A段的要求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或断裂:按照本适

航指令E1或E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提交检查发现的问题报告给适航当 局,报告必须包括检查结果,对任何发现问题的描述,飞机序列号和 飞机的起落次数及飞行小时。

- (1) 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完成初始检查的飞机:在执行完本 适航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后的30天内提交报告。
- (2) 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完成初始检查的飞机:在本适航指 令生效后的30内提交报告。

最终措施

F. 除非被要求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这样做:按适用性, 营运人可以 选择按照波音服务通告SB767-57A0076, 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67-57A0079中施工说明的部分3来完成最终措施(包括用新的装配 组件更换装配组件,及重新安装后缘主襟翼上现装的上蒙皮接近板和 整流罩中段),最终措施的完成可视为结束了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的重 复检查。

先前完成的服务通告的确认

G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67-57A0076完 成检查、相关的跟踪/纠正措施及最终措施,相应的飞机可被接受为符 合本适航指令相关要求。

部件安装

H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不能在任何飞机上安装列在表1内的件 号的铰链装配组件。除非在装配组件上已完成本适航指令的相应要求。

表 1 一 铰链装配组件件号

113T2271-13	113T2271-14
113T2271-23	113T2271-24
113T2271-29	113T2271-30
113T2271-33	113T2271-34
113T2271-401	113T2271-402

替代方法

- I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7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肖峰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 - 64596921